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私存私放 “小金库”行为的若干规定

（校办字〔2005〕53号 2005年7月7日）

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监字〔1995〕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强化管理，坚决制止“小金库”有关意见的通知》（教财厅〔1999〕11号）中有关“小金库”的定义，凡属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隐匿各种应交收入，或以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将资金转移到本单位财务账外的资金，私存私放，不将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不将收支列入学校会计账内的行为，均属“小金库”行为。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结合贯彻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特别针对我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私存私放“小金库”行为做出如下规定。

一、单位收入管理中属于“小金库”行为的具体范围。

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区别校内单位的经济性质，各单位应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将各种收入及时足额地纳入学校财务部门或学校授权的下属财务机构统一管理。

1. 学院（系、所）、中心、部处等不设二级财务管理机构的单位，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必须及时足额地上缴校财务处。具体包括：

（1）各种办学收入和对外服务收入；

（2）各种出租、出借所取得的收入；

（3）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废物变卖回收、罚没款项及逾期押金等收入；

（4）各种集资、摊派、赞助、捐赠等收入；

（5）以单位名义收取的各种形式的劳务酬金、佣金、回扣等收入；

（6）其他代行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 学校授权设立二级财务管理机构的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所取得各种属于本级财务管理的收入和收益，应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准确、全面地记入本单位账目，不得以个人名义私存私放。

各单位对于上述收入的管理，如果出现任何形式的截留或隐匿，或以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侵占、转移学校款项，将所得资金私存私放的，均属“小金库”行为。

二、对于产生“小金库”行为的处理原则。

1. 对存在“小金库”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分。

2. 对查出“小金库”问题的单位，除按规定调整账目、发生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以外，并按照查出“小金库”资金数额的 1~2 倍处以罚款。清理检查出“小金库”资金中已用于职工奖励、补贴、津贴和发放实物的部分，应如数记入个人所得额，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强化法制观念，全面落实防范“小金库”行为责任制。

1. 建立防范机制，层层落实全校范围内防范“小金库”行为的责任制。主管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单位行政负责人及经费主管领导、各级财务人员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相应的责任并严格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完善防范机制和防范体系。各单位履行防范“小金库”行为责任制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范围。

2.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约束机制，对教学、科研、对外服务活动中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实施有效的监督。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管理职能部门应从维护学校利益出发，密切配合，实施有效的监督与稽核，共同防止收入流失和资金的非法转移。

3. 加强收费管理，完善校内收费审批许可制度。各单位所有的收费项目，必须履行收费申报程序。收费申报经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批准，并取得收费许可后方可进行收费。

4. 进一步规范票据管理。除生产经营单位以外，校内各单位所有收费行为，必须通过财务处申领合法票据，并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保存和核销所领取的票据。单位自制白条或自行从商店购买的收据均视为非法票据。

5. 加强二级财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财务处行使对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的指导与监督管理职责，对管理混乱或存在“小金库”行为的单位，财务处依据相关法规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6.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票据、私存私放私设“小金库”行为的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纪委、监察室会同审计、财务等部门共同对举报问题进行检查、核实，提出举报问题的答复和处理意见。

四、严格禁止公款私存私放，所有各单位财务收支行为必须经过财务处进行，不得将从财务处领取的款项截留、私设账目、自行列支。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